

广东省饶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潮州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 销号评估报告

一、整改任务

(一) 反馈问题：市整改方案三十三 按照《潮州市韩江、枫江、黄冈河流域水污染防治 2018 年度工作方案》，2018 年年底前应建成的饶平县城南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4 万吨/日），仍处于前期征地阶段；2018 年年底前应完成的饶平县城北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4 万吨/日）提标改造项目，至督察时尚未动工。2018 年 1 月建成投运的三饶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2 万吨/日，由于配套管网不完善，全年日平均处理量仅 7200 吨，进水负荷仅 36%，减排效益大打折扣。饶平县镇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不到位，抽查发现，樟溪镇人工湿地无人管护，植物枯萎、管网破损，湿地无法有效发挥作用，周边生活污水未流经湿地直排樟溪溪。（任务序号：12 号（一）、（二））

(二) 责任单位：饶平县人民政府

(三) 整改时限：2020 年底前

(四) 整改目标：加快饶平县城南生活污水处理厂和城北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完善三饶污水处理厂配套工程建设和樟溪镇人工湿地修复工作。

(五) 整改措施：1、加快推进饶平县村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2019 年底前分批完成樟溪镇、高堂镇、联饶镇、

黄冈镇、汤溪镇、浮滨镇、浮山镇等黄冈河流域沿岸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2020 年底前分批完成其余镇级、村级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全面解决村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其管网配套不完善的问题。

2、加快推进前期征地工作，2020 年底前建成饶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完善污水管网。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饶平县村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包括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1、已于 2019 年底全面完成樟溪镇、高堂镇、联饶镇、黄冈镇、汤溪镇、浮滨镇、浮山镇等黄冈河流域沿岸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及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饶平县村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计划新建镇级污水处理设施 15 座，扩建改造污水处理设施 8 座，管网 100.27 公里，设计规模 43970 吨/天；新建村级污水处理设施 254 座，管网 117.70 公里，规模 9700 吨/天，总设计处理规模为 53670 吨/天。经调研并结合实际情况需求，项目调整为：1 座县级城南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 20000 吨/天（远期 60000 吨/天），20 座镇级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规模 34070 吨/天，66 座村级厂站设计规模 2810 吨/天。目前已完成饶平县村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调整后的所有建设内容，并全部投入使用。其中汤溪、浮滨、樟溪、高堂、联饶、浮山等 6 座镇级厂于 2019 年完成建设，浮山（荔林）、上饶、饶洋、新丰、建饶、新塘、汤溪（改造）、东山、海山、大埕、

所城、新圩等 12 座镇级污水处理设施于 2020 年完成建设，洪洲、钱东等 2 座污水处理设施于 2021 年完成建设，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于 2022 年完成厂站建设，68 座村级污水处理设施分部在 2022 年基本完成建设。

2、城南污水处理厂站（2 万吨/天）已于 2022 年 9 月完成建设，新建配套主管网约 20.45 公里。城南污水处理厂已竣工验收，配套管网完成建设并通水，厂站开始试运行。

三、评估结论

已完成反馈问题“市整改方案三十三”的整改措施（一）
（二）全部整改内容。

附件：整改佐证资料

